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为由的休业支援金·补助金的 支付期间以及申请期限的再延长

支付期间以及申请期限

休业期间	申请期限		
	旧	新	
4月	令和2年9月30号(周三)	<u>令和2年12月31号(周四)</u>	
5月			
6月			
7月			令和2年10月31号(周六)
8月			令和2年11月30号(周一)
9月			令和2年12月31号(周四)
10月	—	<u>令和3年3月31号(周三)</u>	
11月			
12月			

※ 申请开始日是休业当月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起。（例：如9月休业，从10月1日起可以申请）

申请时的注意事项（致事业主的各位）

- ① 为了证明雇佣关系和休业的事实，需要事业主的协助。
- ② 仅以申请受领为理由，不允许解雇、合同终止、变更劳动条件等。
- ③ 申请需要劳动保险号码。只要雇佣了劳动者，不论行业和规模都是适用于劳动保障，并办理手续。

咨询处

■ 补助金制度的详细情况、补助金Q&A、申请书的下载等

请确认厚生劳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应休业支援金·补助金的官网。

<https://www.mhlw.go.jp/stf/kyugyoshienkin.html>

■ 电话咨询请拨打厚生劳动省呼叫中心

厚生劳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应休业支援金·补助金呼叫中心

电话 0120-221-276 周一～周五 8:30～20:00 / 周末节假日 8:30～17:15



制度概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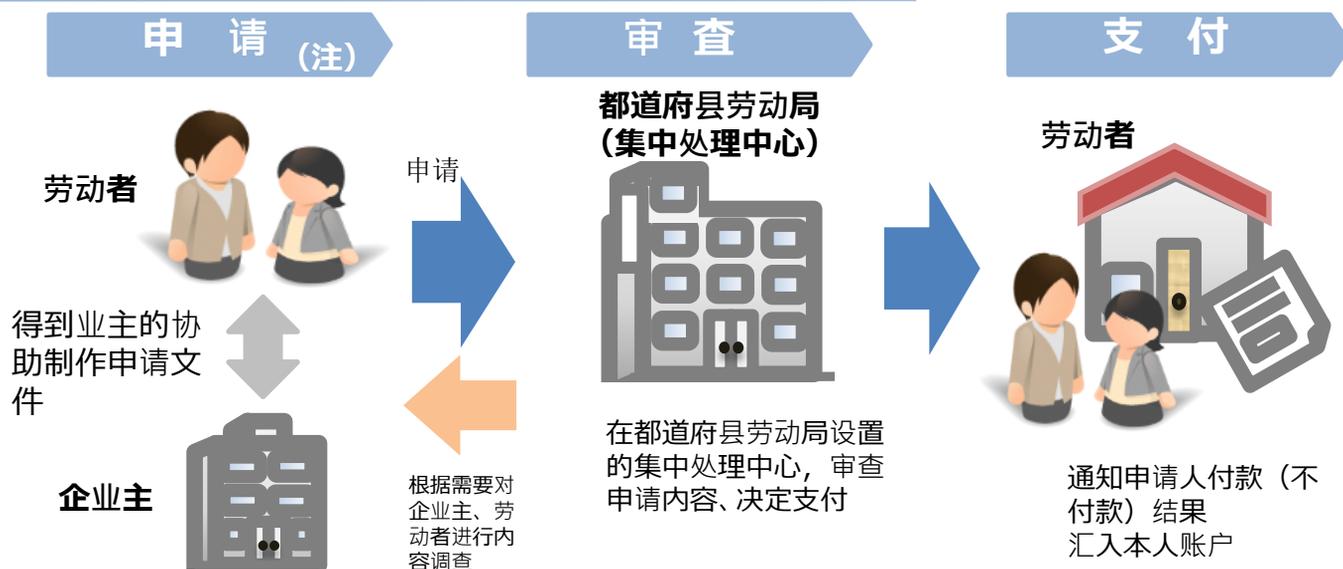
主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人，根据休业实际情况支付停工前工资的8成（每日上限11000日元）。

① **令和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，根据事业主的指示停业的中小企业主的劳动者**

② **不能拿到该停工工资（停工补贴）的人**

※ 详细情况请确认厚生劳动省主页上登载的补助金Q&A等。

申请流程



(注)

- 关于多个事业所的休业申请时，需要汇总多个事业所的信息进行申请。申请一个事业所份的期间，除了那个申请以外全部无效。
- 在申请文件的制作中没有得到事业主的协助的情况下，根据法律从都道府县劳动局向事业主请求报告，在得到回答之前不能进行审查。从那份申请到支付需要时间。
- 因不正当行为而领取支援金和补助金的情况下，有时会向劳动者索取最多3倍的支付额。另外，该相关人员故意进行不正当行为时，会联合劳动者要求缴纳上述金额，并公布其名称等。

申请方法（邮寄）

①支付申请书、②支付要件确认书、③本人确认文件（驾驶证的复印件等）、④汇款方账户确认文件（现金卡的复印件等）、⑤可确认停业前及停业中工资金额的文件（工资清单的复印件等）共5件放入信封，邮寄到下述收件人处。

〒600-8799

日本郵便株式会社 京都中央郵便局留置

厚生労働省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対応休業支援金・給付金担当 行